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3名和独立董事3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陈灵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同意提名李连军先生、曲亮先生、方年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曲亮先生、方年锁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连军先生已经参加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学习,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公司尚需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念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曾任公司监事、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优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郑连平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1月出生。曾任公司监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董事、ADD USA, INC.,董事长、浙江正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台州于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台州豪享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台州至高君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陈灵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03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中心核算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深圳斐博森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连军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1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江苏省财政厅会计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8年7月至今于南京财经大学担任会计学教授、会计学硕士生导师,2015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2018年1月至今任独立学院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院长。现任上海麦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曲亮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公司治理与企业战略发展研究。2005年3月至今于浙江工商大学任教,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于香港城市大学任访问学者,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于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从事博士后工作,2017年1月至2022年3月任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浙江信诚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方年锁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浙江大学法律硕士,取得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和律师执业证。2003年8月至2013年4月任台州市人大法工委办公室主任;2013年5月至2013年12月在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3年12月至2017年7月在公司任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在浙江森川家具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12月在浙江海贸律师事务所从事实习律师、律师执业工作;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在北京盈科(台州)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执业工作;2022年6月至今在浙江璟杉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执业工作。现任浙江璟杉律师事务所主任、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商会常务副会长、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3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正裕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3日

至2026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选举郑念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郑连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灵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李连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曲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方年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cn)及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9	正裕工业	2026/9/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9月22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①、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正裕路1号

邮编:317600

联系人:李幼萍

联系电话:0576-87278883

邮箱:addl@addchina.com

(三)登记时间:2026年9月22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二)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律师验证。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郑念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郑连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陈灵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连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曲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方年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4.02		
4.03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6年9月3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会议于2026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念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陈灵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建议同意本次提名事宜。

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郑念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提名郑连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同意提名陈灵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连军先生、曲亮先生、方年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上述候选人的综合资质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建议同意本次提名事宜。

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李连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提名曲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同意提名方年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46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有序推进绿色印刷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业务资质条件,匹配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现拟对经营范围作出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相关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相关条款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纸、纸浆和纸制品的制造、销售;造纸原辅料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制浆、造纸工艺设计和技术服务;经营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外供工业生产用水、污水处理服务。(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包装服务;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生产;烟草专卖品批发;特定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6-025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三)2026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阅,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成龙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调整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延生 委员:张晓慧、梁德权	主任委员:孙延生 委员:张晓慧、钱学仁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2026年9月24日下午14:3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张成龙简历

张成龙:男,生于1985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工艺管理工程师、工艺管理副主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厂长兼新品事业部副总经理、厂长兼安全生产办主任、制造总监、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锦丰纸业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7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4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4日

至2026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6	恒丰纸业	2026/9/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三)非现场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述文件资料,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

(四)登记时间

2026年9月16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6:00。

(五)登记地点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5701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53-6886668

联系邮箱:sh3566@hengfengpaper.com

(二)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65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概述

近日,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博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博引擎”)中标广东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泰国数据中心-柴发方舱模块总集框架招标项目,本次暂定框架中标价格为2.85亿元。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赛博引擎本次暂定框架中标金额2.85亿元,约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25%,上述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26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赛博引擎已收到上述项目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

2、本次为框架招标项目,合同实际执行金额可能与中标金额存在差异,最终需以项目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为准;上述项目合同的签署以及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66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6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4日以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已在会前说明并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博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博引擎”)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赛博引擎其他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向赛博引擎增资,本次增加注册资本19,000万元,其中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赛博引擎新增注册资本9,690万元, 增资完成后赛博引擎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变更为2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赛博引擎51%股权。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赛博引擎的银行综合授信、项目履约担保、联合体投标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67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深圳市赛博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博引擎”)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赛博引擎其他股东将按现有持股比例向赛博引擎增资,本次增加注册资本19,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赛博引擎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变更为20,000万元,其中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赛博引擎新增注册资本9,69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赛博引擎51%股权,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赛博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小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8CFT60Y

成立日期:2026年3月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6年3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路3076号一冶广场1栋A15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电线、电缆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查询,截至目前赛博引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张奇	300.00	30.00%
深圳市利诚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0.00	19.00%
合计	1,000.00	100%

本次增资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51.00%
张奇	6,000.00	30.00%
深圳市利诚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	19.00%
合计	20,000.00	100%

赛博引擎各股东将根据赛博引擎实际经营需要,另行协商并确定注册资本的实缴时间及出资额。

(三)财务状况

赛博引擎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尚未形成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其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0.68
负债总额	3.17
其中:短期借款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18
净资产	507.50
项目	2026年1-7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